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 1)第 32 条第 1 款提交的余留机制第九次年度报告。

* A/76/150。



送文函

2021 年 7 月 30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32 条第 1 款，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九次年度报告。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摘要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九次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概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

余留机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后，履行二者的基本余留职能。

在报告所述期间，就任务执行而言，余留机制达到了多个值得关注的重要节点，特别是在核心司法工作方面。尽管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还在实行有关限制，而且必须保障所有诉讼程序参与人的健康和福祉，但是余留机制相关分庭仍按之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预估结案时间，做出了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

此外，一项关于被定罪者判决的复审请求已由上诉分庭做出裁定，另外一起案件的审前程序稳步推进。余留机制主席、上诉分庭、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就该等事项和其他事项签发了多项命令、做出了多项决定。

检察官办公室始终侧重于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协助就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提起诉讼的国家司法机构。

书记官处继续履行管理和服务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职责，协助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工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设想，余留机制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继续以此为指导。余留机制尤其注意进一步精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两个分支机构的资源、人手和其他事务。此外，三个机关在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领导下，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 2020 年的相关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就影响三个机关的事项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以确保系统地思考和规划未来。特别能体现这一点的是，余留机制成功管控了疫情，在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同时，保护了自身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

一. 导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九次年度报告概述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的活动。
2. 根据任务规定,余留机制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广泛的余留司法活动,包括审理、上诉或复审判决,以及处理藐视法庭案。余留机制还受命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监测移送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机构;管理和保存档案。
3. 在报告所述期间,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未止歇,继续给余留机制的运转带来挑战。为保证所有司法程序参与人的安全,也为保持业务连续性,采取了措施,尽管因此需要暂时停止法庭诉讼。另外,今年早些时候,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溘然长逝,余留机制因而痛失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法官。后来,检察官诉马克西米连·图里纳博等人案又因共同被告人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死亡受到影响。
4. 尽管如此,余留机制不畏挑战,在任务的完成上取得了非凡的进展。值得注意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后半部分做出了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判决、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前为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此外,检察官诉费利西安·卡布加案的审前准备工作向前推进,例如举办了一次面对面情况会商,当事方和全体法官均有参与。因为上述成就,当前的司法工作量减少,只剩下费利西安·卡布加案以及可能针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启动的上诉程序。
5. 这些案件的法官和专职工作人员应得到最高褒扬。正是由于他们坚决按计划处理案件、克服疫情带来的无数障碍,才能确保取得当前的进展,及时做出判决,而且完全尊重被告人的权利。
6. 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的诉讼仍在继续。根据指派处理此案的独任法官做出的决定,余留机制主席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将塞尔维亚不合作一事报告安全理事会(见 [S/2021/452](#))。另外,上诉分庭审理了米兰·卢基奇关于复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犯罪认定的请求。
7. 余留机制在承担的其他职能方面,特别是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逃犯、协助国家司法机关、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也取得了进展。
8. 此外,余留机制继续进一步发展自身的法律和监管框架,通过了《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修订本、在定罪后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定罪人的人员薪酬政策修订本、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中任命法庭之友调查员和检察官和向其支付薪酬的政策修订本。

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对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监测、提供协助、给出咨询意见。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A. 组织安排

10.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决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作四年。安理会还决定定期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11. 根据《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分支机构承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留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荷兰海牙分支机构承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留职能，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根据《规约》第 4 条，以下三个机关共同构成余留机制，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服务：(a) 分庭(可视需任命独任法官并指定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

12. 每个机关均由一名全职负责人主持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主席常驻海牙，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常驻阿鲁沙。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为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检察官为塞尔日·布拉默茨(比利时)，书记官长为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冈比亚)。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任。三位负责人的当前任期均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13. 《规约》第 8 条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这些法官应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远程履行职责。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法官名册而领取薪酬，而仅应按照受主席指派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报酬。

14. 此外，主席根据自己依照《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享有的裁量权，继续指定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通过轮流指定两名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官，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15. 如前所述，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猝然辞世，这给报告所述期间蒙上阴影。卡姆法官于 2012 年 5 月宣誓就任余留机制法官，出色地处理了几起案件，包括最近的姆拉迪奇上诉程序。他的去世是余留机制的一大损失，广而言之，也是国际司法的一大损失。秘书长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启动程序，任命一位法官接替已故的卡姆法官，余留机制期待 25 个法官名额再次满员。

16. 目前，法官名册内含以下法官(按位次排列)：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

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津巴布韦/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和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因为疫情的缘故,余留机制遗憾地未能在海牙举行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2020年10月至12月,改用书面程序举行全体会议。同样,由于一直限制旅行,2021年晚些时候也不可能举行面对面的活动。但是,余留机制目前正在摸索各种选择,以便今年后期举行有史以来首次虚拟全体会议。这样,法官就能使用余留机制信息技术事务科内部开发的安全平台,进行现场互动。

B. 法律和法规框架

18. 余留机制的活动受法律和法规框架约束。这一框架包括《余留机制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细则、条例、程序指示和内部政策。

19. 根据《规约》第13条,余留机制法官可决定通过《规则》修正案,任何此类修正案应在获得法官通过后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4日,根据《规约》第13条第2款,以书面程序举行全体会议。根据规则委员会的报告,法官通过了关于规则2(定义)、规则23(A)(主席的职能)和规则56(C)(向各国发送的出示文件令)的修正案。阿吉乌斯主席于2020年12月9日向安理会报告了修正案情况。修正案载于《规则》修订本,可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公开查阅。

20. 2021年5月14日,书记官长通过了《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修订本,藉此进一步澄清了辩护律师和辅助人员的专业义务等内容,并引入了一套安全可靠的程序,让潜在投诉者不披露身份即可投诉。此前,书记官长经必要协商,于2021年4月12日还发布了在定罪后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定罪人的人员薪酬政策修订本,以及关于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中任命法庭之友调查员和检察官和向其支付薪酬的政策修订本,从而完成了书记官处对余留机制薪酬框架的审查。

C. 机制协调委员会

21.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规则25,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视需举行临时会议,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关的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余留机制主席的主持,定期开会讨论交叉议题,包括预算问题和疫情管控。这也是一个有益且有效的论坛,能进一步加强机关之间的相互沟通与协作。

D. 规则委员会

22. 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包含关于修正《规则》的建议。规则委员会的法官成员有伯顿·霍尔法官(主席)、朴宣基法官和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余留机制主席为当然成员。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辩护律师协会的代表。根据规则委员会2020年9月的报告,上述法官召开全体会议,于2020年12月通过了关于规则2、规则23(A)和规则56(C)的修正案。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23.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单位领导和最高权威,负责任务的全面执行。主席指定办案法官,主持上诉分庭,执行《规约》及《规则》中注出的其他职能。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主席监督了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进展,把保持业务连续性、弥补疫情导致的任何延误作为一个具体的侧重点。在此背景下,主席继续优先考虑及时、高效、公正地完成余留机制现有的司法程序;协调两个分支机构的做法和程序;提振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

25. 自疫情暴发以来,阿吉乌斯主席遗憾地无法亲自前往阿鲁沙分支机构。然而,主席意识到在这种困难时期需要与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于是会同另外两名负责人为余留机制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三次虚拟全体会议,而且定期与工会协商。负责人还联合向工作人员群发信息,说明余留机制当下针对疫情和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做出的反应。书记官长对上述措施进行补充,举办了情况介绍会,讨论与工作人员职责有关的、更实际的问题。

26. 同样,阿吉乌斯主席无法前往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直接与人民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接触。然而,他参加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也参加了卢旺达境内图西人惨遭灭绝种族事件第二十七周年纪念活动,向受害人和广大公众发表了视频讲话。

27. 阿吉乌斯主席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履行了向联合国报告的法定职责。2020年7月30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余留机制第八次年度报告(A/75/276-S/2020/763);2020年10月,向大会通报了情况。由于疫情仍在继续,通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2020年11月和2021年5月,先后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余留机制进展的第十七次半年期报告(S/2020/1119)和第十八次半年期报告(S/2021/487)。此外,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阿吉乌斯主席又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通报了情况。主席还趁通报会,与会员国代表及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了多次双边会晤。

28. 主席继续协调分庭的工作并指派法官承担司法职责,以期确保高效、广泛地分配工作,用好法官的各种司法专长。他还与分庭法律支助科管理人员密切合作,在更大范围内提高分庭运作的及时性和成本效益。主席在采取上述举措时,充分

考虑了公正审判权、早先的预估结案时间表，以及避免因 COVID-19 大流行相关限制而出现进一步延迟的重要性。

29. 根据《规约》第 25 条第 2 款，监督判决执行仍处于主席职责的中心。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则 150 的要求，阿吉乌斯主席经与其他法官协商，就已由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请求发布了许多命令和决定。在此过程中，主席进一步发展了与决定是否批准此类请求时需要考虑的一般标准有关的法理。主席还签发决定，指明被定罪者在哪个执行国服刑。

30. 阿吉乌斯主席认识到疫情期间在押人员的处境艰难，所以继续要求执行国定期通报最新情况，说明相关监狱的整体状况，以及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避免已由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人员接触 COVID-19 病毒。余留机制感谢执行国发来报告并且努力确保被定罪者的安全，尤其是考虑到报告给执行国增添了额外负担。余留机制还实行了 COVID-19 应对计划，提出了准备在任一监狱出现感染病例或全面暴发 COVID-19 疫情时采取的措施。

B. 独任法官的主要活动

31. 在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名册上有 12 名法官受派作为独任法官，处理任一支机构接到的申请。申请主要涉及：协助国家司法机构；查阅机密信息；变通保护措施；披露开罪信息；处理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变更档案分类。在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共计签发了 181 项决定和命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独任法官经手处理的未决事项有 8 起，涉及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与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措施有关的请求，以及被冻结资产和账户相关事宜。

32. 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位独任法官审判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2020 年 10 月 22 日，审理工作启动，检方作开庭陈述。2021 年 3 月 15 日，辩方开始举证。2021 年 4 月 18 日，图里纳博死亡；2021 年 4 月 19 日，针对该人的诉讼程序终止。2021 年 6 月 25 日，宣布审判判决。独任法官以干扰证人为由，认定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藐视法庭。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的另外一理由是其违反法院命令。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因违反法庭命令，面临一项藐视法庭指控。独任法官对此做出了无罪判决。恩吉拉巴图瓦雷被判处两年监禁。恩扎博尼帕、恩达吉吉马纳和法图马被判处有期徒刑，以审前羁押时间(逾 11 个月)抵。在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签发了 78 项与案件审判有关的命令和决定。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伊奇和拉代塔藐视法庭案的诉讼仍在继续。2021 年 4 月 16 日，独任法官做出决定，认为塞尔维亚未能履行《规约》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将被告人逮捕并移交余留机制，于是请求余留机制主席相应地通报安全理事会。独任法官强调，合作义务延伸到藐视法庭案，高于任何国内法律障碍。主席根据这一请求，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塞尔维亚不与余留机制合作一事进行报告(S/2021/452)。

C.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34. 关于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判分庭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宣布判决。审判分庭认定，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因以下行为要承担责任：协助和教唆他人实施谋杀行为，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构成危害人类罪；协助和教唆 1992 年 4 月塞族部队在接管波斯尼亚沙马茨后实施强行迁移人口和迫害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二人均被判处 12 年监禁。此前，2020 年 10 月，结束听取辩方证人证言的工作；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案件举证阶段；2021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提交最后案件摘要；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听取结辩陈词。在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发布了 43 项决定和命令，内容涉及证人保护、机密材料查阅、证据采信和暂时释放。

35. 关于卡布加案，2020 年 11 月 11 日卡布加首次出庭，2021 年 2 月 24 日审判分庭批准了检方关于修改起诉书的请求，2021 年 3 月 1 日检方提交修改后的起诉书。审判分庭在当事方的同意下，从 2021 年 3 月 9 日到 4 月 6 日以书面程序举行情况会商。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疫情期间限制旅行，而且卡布加出现健康问题，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这一程序。2021 年 6 月 1 日，又举行了面对面情况会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实施医疗评估把卡布加移交联合国拘留所以来，一直将之关押在海牙分支机构。2021 年 6 月 18 日，一名独立医学专家提交了报告。审判分庭正在审议此事。

D.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36. 2021 年 6 月 8 日，上诉分庭宣布了对姆拉迪奇案的判决，驳回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检方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17 年 11 月 22 日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维持对姆拉迪奇先生的犯罪认定，即姆拉迪奇先生从事的灭绝种族、迫害、灭杀、谋杀、驱逐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迫迁移)构成危害人类罪，其从事的谋杀、恐怖、非法袭击平民和劫持人质行为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审判分庭判处的刑罚，即终身监禁。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除了宣布判决，还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了上诉听证，并且签发了 28 项命令和决定。

37.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米兰·卢基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提交的复审与指派律师请求。卢基奇请求复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09 年 7 月 20 日做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予以维持的判决和刑罚(终身监禁)。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¹

A. 引言

38.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重点关注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b)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c) 协助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提起诉讼的国家司法机构。

39. 办公室在自身工作的管理上，遵循了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特别是在第 2256(2015)和 2529(2020)号决议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办公室继续贯彻“一个办公室”政策，进一步精简业务、降低费用。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在剩余的审理和上诉工作中取得了重要成果，使三起案件中的犯罪行为得到认定。在姆拉迪奇案中，上诉分庭驳回了辩方提出的上诉，维持了审判分庭作出的犯罪认定和判处的终身监禁刑罚。在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审理过程中，独任法官基本接受了检方的证据和论点，认定四名被告人藐视法庭。最后，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再审过程中，审判分庭认定两名被告人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些判决表明，凡是实施了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者，一律要受追究。检察官办公室向所有为起诉工作提供支持者表示感谢，特别向证人和国际社会表示感谢。

B. 审判和上诉

41.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两起案件的审判程序和一起案件的上诉程序。在卡布加案中，检方在逃犯于 2020 年 5 月被捕后，迅速进一步开展调查并实施审前准备工作，遵守审案日程表中的启动审判安排。这些成果显示，办公室在控制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加快完成依照《规约》(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和过渡安排交由余留机制管辖的特别司法程序。

42. 2021 年 6 月 8 日，上诉分庭对姆拉迪奇案做出判决，确认了审判分庭几乎所有方面的调查结果，全数驳回了辩方的上诉理由，维持了对于姆拉迪奇做出的犯罪认定：(a) 1992 年至 1995 年指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的种族清洗运动；(b) 在萨拉热窝被围期间，指挥针对平民人口实施的犯罪行为；(c) 劫持联合国维和人员作为人质，当成人体盾牌；(d) 利用麾下部队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口实施灭绝种族行为。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对姆拉迪奇的终身监禁刑罚。此案的审判判决和上诉判决证明，姆拉迪奇所犯罪行严重，其本人要为担任波斯尼亚塞族最高军事统帅期间故意利用职权袭击无辜平民承担个人责任。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前南斯拉夫和世界各地的负责官员宣传姆拉迪奇所犯罪行的真相、谴责继续美化姆拉迪奇的做法。

43. 2021 年 6 月 25 日，独任法官就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做出判决。四名被告人——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因干扰证人，经认定犯有藐视法庭罪。恩吉拉巴图瓦

¹ 本节反映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观点。

雷还因违反关于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被认定犯有藐视法庭罪。被告人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因违反司法命令，面临一项关于藐视法庭的指控，但被判无罪。恩吉拉巴图瓦雷被判处两年监禁，其他人被判处 11 个月监禁。检察官办公室感到满意的是，独任法官采信了检方证据，即这四名被定罪者采取了高度有组织的行动，利用恩吉拉巴图瓦雷在拘留期间提供的资金，操纵证人、对证人施加不当影响、致使证人撤回在之前结束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程序中使用的证词，进而干扰司法工作。检方将研究审判分庭作出的无罪判决和判处的刑罚，判断有无正当理由提起上诉。办公室回顾，有效调查起诉藐视法庭罪行，对保护证人至关重要，对保障维护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完整性也至关重要。办公室将继续执行《余留机制规约》第 1 条第 4 款就此规定的任务。

44. 2011 年 6 月 30 日，审判分庭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做出判决。前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高级官员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因协助和教唆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 1992 年实施种族清洗运动过程中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被判有罪。两人被判处 12 年监禁。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审判分庭认定，起码从 1991 年 8 月起就存在这样一个共同犯罪集团，其参与者包括塞尔维亚、塞族共和国和塞族自治区的高级领导人，目的是通过实施犯罪行为，强行把非塞族人永久地从塞族主张的领土上赶走。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知道这一共同犯罪集团，在知情的情况下为其实施谋杀、驱逐、强迫迁移和迫害等罪行提供了实际援助。控方将研究审判判决中与未经证实的指控有关的内容和判处的刑罚，判断有无正当理由提起上诉。

45. 关于卡布加案，检方集中精力作好审前准备，确保启动审判程序的条件就绪。2021 年 2 月 24 日，审判分庭批准了检方关于修正起诉书的请求。修正后的起诉书简练、明确、具体地陈述了所作改动，在促进加快审判的同时，恰当地反映了犯罪程度和卡布加被控应负的刑事责任。重要的是，检方在修正本中就现在指控卡布加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给出了具体实例。办公室认为，关键是明确反映在灭绝种族期间实施的性暴力犯罪，以及妇女和女孩遭受的特别伤害。

46. 检方继续致力于按照相关分庭的指示，采取一切步骤，加快完成所有诉讼程序。另外，办公室继续致力于灵活部署手头有限的资源，从而高效地履行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职责。

C. 逃犯

47. 随着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经确认死亡，检察官办公室已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三名主要逃犯中两人的下落。一名主要逃犯(前主席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其他五名逃犯(包括菲尔让斯·卡伊谢马)如今仍未归案。办公室已掌握可靠线索，正针对逃犯分别施策。

48. 办公室在追踪剩余逃犯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仍是会员国不能及时、有效地合作。最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南非未能予以配合，卡伊谢马仍然逍遥法外。这一情况尚未改善，因为办公室最近一次请求协助提供重要且时效性强的信息是在半年

前，但至今没有得到答复。检察官拟尽快前往比勒陀利亚，进行紧急磋商，讨论如何解决持续存在的挑战。办公室重申早先向南非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即大幅改善合作情况，为此建立一支业务工作队，直接与办公室追踪队合作，迅速执行办公室追踪队交办的任务。

49. 办公室继续开展调查，摸清姆皮兰亚的下落，现正就此向多个合作伙伴寻求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重新与津巴布韦主管部门接触。该主管部门重申承诺提供充分、有效的合作，办公室对此表示赞赏。办公室与津巴布韦政府为协助办公室开展调查而设立的工作队展开了富有成效的讨论，转交的另一组请求有望得到迅速、全面的处理。办公室追踪队打算定期返回哈拉雷继续开展调查，检察官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前往哈拉雷进行高级别磋商。

50. 办公室将继续直接与国家主管部门接触，确保协助请求及时得到答复。会员国充分、有效地合作，对尽快速捕剩余逃犯至关重要。办公室重申，美国政府继续悬赏，对提供信息使逃犯被捕者，奖励最高 500 万美元。

D.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协助

51. 要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被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提出起诉必不可少。根据特设法庭、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以及《余留机制规约》中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各国起诉该等罪行。在受影响国，有效起诉犯罪行为是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促进和解的基础。第三国也在起诉其境内涉嫌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实施犯罪的人员。

52. 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对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的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监测、提供协助、给出咨询意见。办公室一直与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办公室能够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53. 欧洲联盟-余留机制支持国内追究战争罪责任联合项目仍在继续。在报告所述期间，项目取得了重大成果，向黑山主管部门移交了一份调查档案，所涉嫌疑人逾 15 名，据信对谋杀、酷刑、性奴役和强奸等严重罪行负责。项目将继续向主管部门提供法律和证据支持，以启动调查、准备起诉书、起诉战争罪嫌疑人。

54.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继续应发来的大量请求，为国家主管部门提供调取证据和查阅信息的机会。关于卢旺达，办公室收到并处理了 7 个会员国提出的 14 项援助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 14 000 多份文件，内含超过 210 000 页证据。此外，办公室就一项协助请求提交了一份呈件。关于前南斯拉夫，办公室收到 6 个会员国和 2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269 项协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部门提交了约 109 项协助请求，克罗地亚提交了 2 项请求，塞尔维亚提交了 6 项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16 500 份文件(有近 262 000 页)和 149 份视听记录。此外，办公室就请求变更证人保护措施提交了 9 份呈件，就确认证人保护措施提交了 2 份呈件。

55. 近年来，办公室收到的协助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海牙分支机构收到的请求数量从 2013 年的 111 件增至 2020 年的 383 件，增幅巨大。这表明办公室为国家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提供的支持很重要。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6. 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各项业务提供司法支助服务，并且给予其他行政、预算、法律、政策和外交支助。

A. 预算、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57. 大会第 75/249 号决议决定，2021 年为余留机制特别账户批款毛额总共 97 519 900 美元。

58. 余留机制执行大会关于削减一般临时人员、工作人员差旅、一般业务费用以及用品和材料资源的决定，² 继续积极把总支出限制在履行受权职能所需的支出上。

59. 虽然 2021 年预算原本预计两个分支机构的关键诉讼程序都在第一季度结束，但是疫情相关限制导致出现了一些延误。幸运的是，余留机制设法从 2020 年 8 月起恢复了庭审活动，尽量减少延误，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完成诉讼。若无任何新的重大事态发展，比如又逮捕一名逃犯，余留机制就能在核定预算资源范围内，全力支持开展 2021 年剩余的司法活动。

60. 余留机制目前正在编制的 2022 年拟议预算，在里面纳入了卡布加案审判阶段所需资源。由于此案预计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理，所以阿鲁沙分支机构 2022 年的人员配置需要与 2021 年持平。随着海牙分支机构的关键庭审程序结束，余留机制预计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将于 2022 年减少。

6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有 501 名工作人员(连续任用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231 人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包括基加利外地办公室；270 人在海牙分支机构，包括萨拉热窝外地办公室。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由 72 个会员国的国民组成。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0.3%为女性，49.7%为男性，与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相符。就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而言，女性工作人员平均占有的比例较低。余留机制仍致力于提高性别均衡和地域分配公平程度。

62. 在报告所述期间，负责人始终在 2020 年 7 月成立的 COVID-19 指导委员会的协助下，就疫情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委员会由三个机关的高级代表组成，必要时由书记官处下设的、更大的 COVID-19 管理团队提供支持。鉴于疫苗接种大规模铺开、与疫情有关的限制放松，余留机制正在准备让工作人员完全返回所有工作地点的办公场所，同时确保所有健康和安全问题得到处理。

² 大会在第 75/249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见 A/75/632)。

63.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协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同余留机制房地的建筑师签署了最后和解协议。按照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预扣了延迟赔偿金，现正在与承包商谈判。尽管受到疫情的阻碍，档案馆内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故障维修工作仍在继续，预计将于 2022 年年中结束。

64. 如先前报告所述，2019 年 4 月，东道国获得了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所租房地的所有权。关于未来租赁的谈判仍在继续，要等东道国最终确定房地翻修时间安排。

65. 余留机制衷心感谢东道国荷兰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长期承诺和宝贵支持。余留机制也同样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卢旺达为外地办公室的运作提供便利。

B.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66. 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因抗疫所需暂停庭审程序之后，书记官处成功协助进行了多次法庭听证、做出了三项判决。

67. 特别是，自 2020 年 10 月将卡布加移交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以来，书记官处设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办公室密切配合，对卡布加案的审前程序给予支持，还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的情况会商提供便利，使所有参加者悉数到庭。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推动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诉讼程序，包括听取结辩陈词环节以及随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进行的宣判。在海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协助进行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程序，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审判判决。书记官处还协助进行了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包括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的上诉听证，以及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上诉判决。除其他外，书记官处通过改建审判室、采取可行的安全措施、发布政策和准则、必要时为法官、当事方和证人远程参与提供便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所有参与人接触 COVID-19 病毒的风险。

68.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经手处理了 2 327 份司法文件，共计 38 664 页。书记官处语文支助处提供了判决书和其他文件的笔译，包括按需进行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卢旺达文和其他语文互译，还提供了口译服务。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布的审判判决全部翻译成卢旺达语这项工作完成，尤其具有里程碑意义。如今，这些判决已录入统一法院记录数据库。该数据库是余留机制统一司法数据库的公开界面，汇集了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公开司法记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统一法庭记录数据库提供了超过 355 500 份公共司法记录，包括大约 29 000 小时的视听记录。数据库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是报告所述期间的亮点之一。自此以来，数据库的访问量已超过 22 320 次。

69. 另外，书记官处协助过的有偿和无偿辩护小组达到 58 个，包括共计 125 名小组成员。

70. 书记官处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按照余留机制对效率的承诺，继续维护合格候选人名册，从而确保迅速征聘工作人员，协助进行更多法庭诉讼程序，特别是与卡布加案有关的程序或再逮捕一名逃犯时要启动的程序。

C. 为其他授权活动提供支持

1. 证人支助和保护

71. 余留机制负责保护曾在特设法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目前，接受保护措施证人约有 3 150 名。

72.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通过实施威胁评估和协调应对安保需求，保证证人的安全。该股还确保受保护证人的信息始终处于机密状态，并继续就撤销、变更或加强保护措施与证人联系。该股执行了 38 项与受保护证人和其他涉证人事务有关的司法命令，并应要求提供涉证人综合资料，方便主席就提前释放请求做出决定。

73. 基加利外地办公室的诊所继续向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重点关注卢旺达境内图西人惨遭灭绝种族期间受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被害人。

74. 此外，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协助 12 名证人出庭，其中包括在恩扎博尼帕等人蔑视法庭案中作证的两名被告人。

75. 海牙分支机构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相关活动，包括为五名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2. 拘留设施

7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审判判决宣布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关押了一名被定罪者，不日即移交指定的执行国。

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关押了三名被拘留者：卡布加(暂时在海牙羁押)、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审判判决，暂时释放已终止)。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将两名被定罪者移交有关国家服刑。其中，一人有待移交执行国，另一人已从执行国送回联合国拘留所。因此，目前这两名已定罪、待移交人员也在海牙。

78. 两个拘留设施均有能力容纳余留机制在启动诉讼程序前暂时释放、之后重新羁押的人员。

3. 执行判决

79. 余留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要仰仗各国的合作来执行判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对 49 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实施了监督。

80. 总共有 28 名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认定有罪者在 3 个国家服刑；有 21 名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认定有罪者在 12 个国家服刑。

81. 余留机制感谢所有承担额外责任、同意执行一或多名被定罪者判决的会员国，也感谢那些考虑今后执行判决的会员国。没有这一关键的支持，余留机制无法完成自身任务。

4. 协助国家司法机构

82.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经手处理了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 67 项援助请求，涉及与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人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有关或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

5.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83. 余留机制继续积极寻求重新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告无罪者或予以释放者，包括为此与会员国举行双边会议。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阿鲁沙仍有 9 名此类人员，这对余留机制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责任。余留机制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加大努力，争取找到长久之计，解决这个已经持续 17 年有余的问题。

6.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84. 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借助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的无偿援助，监测移交给卢旺达的 3 起案件。

85. 2020 年 5 月 28 日，对恩塔干兹瓦案做出审判判决。该案现处于上诉阶段。2020 年 12 月 24 日，卢旺达上诉法院就尤文金迪案做出上诉判决。2021 年 1 月 21 日，让·乌文金迪向卢旺达最高法院提交上诉判决复审通知书。目前，正在审议此事。另外，2021 年 5 月 7 日，卢旺达上诉法院确认了 2017 年 4 月 20 日对穆尼亚吉沙里案的审判判决。

86. 余留机制还在本单位一名内部监测员的协助下，继续监测移交法国的最后一一起剩余案件。2021 年 1 月 21 日，调查分庭下令起诉，将巴希巴卢塔案移交巴黎重罪法院。审判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1 日进行。

87. 最后，2007 年 3 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一起案件移交塞尔维亚，之后不久发现被告人不易接受审判。虽然被告人的健康情况一有变化，检察官办公室即得到通知，但是被告人的状态预计不会改变。

7. 档案和记录管理

88.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负责管理特设法庭生成的 4 400 延米实物记录和大约 3 拍字节数字记录。

89. 余留机制继续把数字记录导入数字保存系统。迄今，已导入 240.8 太字节数字记录，包括 203 827 份各种格式的文件。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继续保存目前存在海牙分支机构陈旧实物媒体上的视听记录。在报告所述期间，评估了大约 51 300 份实物视听记录，以判断保存需求。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制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程序视听记录以供公众查阅，还公开了 991 个小时的录音。

90. 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答复了 143 项关于查阅档案的询问和请求。该科在编制可供公众查阅的目录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目录带有特设法庭档案说明，预计将于 2022 年推出。2021 年 4 月 9 日，余留机制开始举办在线展览，纪念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图西人惨遭灭绝种族的事件，回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历史。

8.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91. 对外关系办公室通过与会员国、民间社会、被害人团体、公众和媒体接触，继续提高大家对余留机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对外关系办公室还促进公众和媒体了解余留机制的司法程序。

92.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在欧洲联盟与瑞士的支持下，继续实施一个项目，重点向前南斯拉夫区域受影响社区和年轻一代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和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查阅档案提供便利。

六. 结论

93. 如本报告所示，余留机制继续适应工作现实情况受全球卫生危机影响而产生的改变。凭借坚持不懈、灵活、迅速地采取行动，不仅在整个过程中确保业务连续性，而且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预设的时间表做出了三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且未损害被告人的权利或诉讼参与人的健康和​​安全。余留机制将趁势而上，在履行职责方面再获进展，特别关注下个阶段的核心司法工作量。

94. 此外，余留机制把遇到的挑战作为契机，借以加强三个机关和两个工作地点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精简业务。因此，尽管情况不可预测且异常困难，余留机制仍展现出顽强的决心，恪守预估时间表，并且从总体上在重要的工作中取得进展。因此，依旧是高效开展国际刑事审判的成功典范。

95. 余留机制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就，离不开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小组成员的杰出奉献、辛勤工作和聪明才干。在最为艰难的一年里，他们仍保持关键工作不间断。余留机制谨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出色地承担了东道国的任务表示感谢。最后，向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持续不断地给予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